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8-2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告")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闽05民初28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等诉讼有关情况及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仲裁")受理了明发集团提出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并于2012年3月31日对该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公司因对仲裁裁决内容存在异议,于2012年4月11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中院经审理后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裁定,驳回了公司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明发集团依据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因公司原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已转让给案外第三人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被执行标的(即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在明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时并非公司财产,故公司无法履行该仲裁裁决,公司遂向成都中院申请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成都中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了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因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四川高院经审理后亦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2015年2月10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作出的复议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成都中院于2015年4月3日将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2015年6月3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成都中院已将公司经仲裁裁决确定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13,417,506.70元人民币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至此,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2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1-051)、《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1-05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编号:2012-01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编号:2012-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编号:2012-03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53)、《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编号:2013-074)、《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91)、《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9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编号:2013-09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编号:2014-052)、《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4-056)、《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5-093)、《关于收到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撤案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6-053)。

二、明发集团此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明发集团认为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已远超厦门仲裁裁定公司向其支付的违约金,遂将公司与智造空间列为共同被告,于2016年9月18日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即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26,842,732.09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泉州中院依法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于2017年8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明发集团不服泉州中院的上述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民初1571号民事裁定书;

2、指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判决为终审裁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9月2日、2018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三、明发集团此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根据福建高院的裁定结果,泉州中院对此次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176,014元,由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未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8)闽05民初281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4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一次(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明晰公司产权(房地产证载权利人均为本公司,实际使用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响应成都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的号召,本公司以位于成都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82号房地产作为出资,经参考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217.25万元对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听取了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湖南铭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鹄科技")、湖南德希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希利")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在湖南汉寿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渝三峡认缴注册资本的47%,即4,700万元;铭鹄科技认缴注册资本的38%,即3,800万元;德希利认缴注册资本的15%,即1,500万元。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环保节能型涂料,其中水性工业涂料13,000吨/年,水性石墨烯涂料2,000吨/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听取了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5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汝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明晰公司产权,落实主体责任,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的财务结构,扩大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的规模,增强其行业竞争力。本次增资未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公司设立新公司是以市场为导向,走高科技、高效率和高效益的发展之路,有助于全体股东的投资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有利于实现良好社会效益。此次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法,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5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做大做强油漆涂料产业的整体战略部署,同时为了明晰公司产权(房地产证载权利人均为本公司,实际使用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响应成都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的号召,本公司以位于成都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82号房地产作为出资,经参考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217.25万元对成都渝三峡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渝三峡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公司拥有的由成都渝三峡实际使用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经参考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217.25万元对成都渝三峡进行增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渝三峡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名称: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9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朝富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螺丝路82号

5、成立日期:1980年3月22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期限:永久

8、经营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6600吨/年)(醇酸树脂、醇酸漆类、丙烯酸漆类、环氧漆类、稀释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年7月22日);新产品开发及研究服务。

9、成都渝三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0、成都渝三峡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成都渝三峡资产总额4,336.93万元,负债总额546.25万元,所有者权益3,790.6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5.29万元,净利润155.4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成都渝三峡资产总额4,619.76万元,负债总额687.55万元,所有者权益3,932.2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61.72万元,净利润141.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增资方式:以位于成都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82号房地产作价3,217.25万元对成都渝三峡进行增资;

1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成都渝三峡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四、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1、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共9,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9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57年6月19日。房地产证载权利人均为本公司,实际使用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上述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龙国用(2007)第83169号工业房地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委托评估的房地产在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8)第289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评估对象为公司拟投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2)本次评估范围为公司拟投资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82号房地产。

(3)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拟投资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1,497.65万元,评估值为3,217.25万元,增值额为1,719.60万元。

主要的资产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均办理了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共9,273.38平方米,账面净值为927.49万元,评估值为1,169.08万元,评估增值241.59万元。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账面净值570.16万元,评估值2,048.17万元,评估增值1,478.01万元。

五、增资方案

公司以位于成都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82号房地产(房地产证载权利人均为本公司,实际使用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评估作价3,217.25万元对成都渝三峡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渝三峡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快本公司油漆涂料产业的发展和扩张,同时为了有利于明晰公司产权(房地产证载权利人均为本公司,实际使用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落实主体责任,响应成都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的号召,通过扩大成都渝三峡的规模,增强其行业竞争力,从而开拓市场。本次增资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成都渝三峡的财务结构,满足其做强做大、开拓市场之需要,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成都渝三峡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前后,成都渝三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明晰公司产权,落实主体责任,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成都渝三峡的财务结构,扩大成都渝三峡的规模,增强其行业竞争力。本次增资未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有利于明晰公司产权,落实主体责任,响应成都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的号召,通过扩大成都渝三峡的规模,增强其行业竞争力,从而开拓市场。本次增资前后,成都渝三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九、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5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与湖南铭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鹄科技")、湖南德希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希利")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在湖南汉寿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渝三峡认缴注册资本的47%,即4,700万元;铭鹄科技认缴注册资本的38%,即3,800万元;德希利认缴注册资本的15%,即1,500万元。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环保节能型涂料,其中水性工业涂料13,000吨/年,水性石墨烯涂料2,000吨/年。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渝三峡认缴货币出资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铭鹄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铭鹄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常德市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倒流坪居委会袁家冲组;

4、法定代表人:吴锐;

5、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

7、营业期限:2018年6月7日至2048年6月6日;

8、经营范围:涂料及涂料原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生产、技术转让;

9、实际控制人:梁鹏;

10、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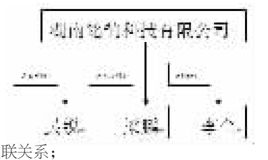

11、铭鹄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2、铭鹄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湖南德希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德希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3栋2302-2306号房409号(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邹志超;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7、营业期限:2018年6月6日至2068年6月5日;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材料的销售;

9、实际控制人:邹志超;

10、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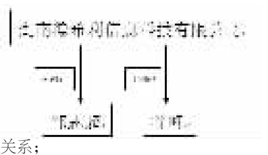

11、德希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德希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投资标的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或"盛邦新材料");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湖南汉寿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营业期限:70年;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性工业及水性石墨烯涂料(该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新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渝三峡认缴注册资本的47%,即4,700万元;铭鹄科技认缴注册资本的38%,即3,800万元;德希利认缴注册资本的15%,即1,500万元;

8、出资方式:三方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9、治理结构:三方根据投资协议制定公司章程,新公司依法构建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经营管理层,完成新公司工商注册。新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新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渝三峡认缴4,700万元,占比47%;

2、支付方式:三方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金首次缴纳出资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60天到账,注册资本第二次缴纳出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前;

3、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环保节能型涂料,其中水性工业涂料13,000吨/年,水性石墨烯涂料2,000吨/年;

4、协议各方工作职责:渝三峡发挥在领域的品牌、渠道优势,负责提供品牌、技术,负责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积极投入项目的运作与管理;铭鹄科技利用自有的资源,为公司设立、运行及项目推进、实施提供支持和便利,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德希利利用自有的资源,为公司设立、运行及项目推进、实施提供支持和便利,负责产品推广及重点客户的开拓;

5、新公司管理:新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协议各方同意,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渝三峡推荐,2名由铭鹄科技推荐,1名由德希利推荐。协议各方同意,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渝三峡推荐,1名由德希利推荐,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协议各方同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违约责任: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派出方委派董事及高管违反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相应的派出方股东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盖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湖南省的工业涂料市场需求巨大,市场需求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铁路、船舶、管道、电力设备等领域。湖南位于长江中段,交通便利,向北可以辐射湖北甚至中原地区,向东可以辐射江浙沿海地区,向南可以辐射珠三角两广地区,有非常好的区位优势。随着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更加突显湖南的区位优势。公司拥有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和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产品能迅速占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晓率。在占领湖南市场的同时,迅速扩展中部地区广阔的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对渝三峡走出重庆开放发展、做大做强,实现全国区域布局战略,进一步确立在工业防腐涂料领域的龙头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产品为"绿色、环保、健康、高性能"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水性工业涂料、水性石墨烯涂料等产品类型多,绿色环保,性能卓越,用途广泛,有广阔的销售空间,市场前景好。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新公司尚未开始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参股公司的管理。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通过审慎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加强团队建设管理,及时控制相关风险,尽早实现新公司的盈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设立新公司是以市场为导向,走高科技、高效率和高效益的发展之路,有助于全体股东的投资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有利于实现良好社会效益。此次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法,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公司将持有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7%股权,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八、其他说明

协议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公司与铭鹄科技、德希利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5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合计为110,182.70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220,819,160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安徽舒城、河北固安和香河竞得如下地块: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8-61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舒城县杭埠镇潘湾村快速通道北侧	66,993.00	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R≥1.0	50年	8,039,160
2018CL-3	固安京御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宏源街北侧	5,763.30	商业	R<3.0	40年	50,790,000
2018-CL4	固安京御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宏源街北侧	3,706.12	商业	R<3.0	40年	32,730,000
2018-CL5	固安京御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永定路东侧、宏源街南侧	12,813.98	商业	R<3.0	40年	113,140,000
2017-65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规划家具景观大道南侧,规划W1路西侧	4,666.65	基础设施	R≤0.6	50年	3,620,000
2016-99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规划S3路南侧,规划W3路西侧	16,239.65	工业	1.2≤R≤1.5	50年	12,500,000
合计			110,182.70	-	-	-	220,819,16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德清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7,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35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德清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秦皇岛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3	秦皇岛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4	德清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贵阳修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张书峰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6	嘉善裕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	嘉善裕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嘉善)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万元	50,000万元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万元	10,000万元	武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63
债券简称:15华夏02、15华夏03、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1、16华夏02、16华夏04、16华夏05、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8、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18华夏04
债券代码:125848、125837、122494、136167、135082、136244、135302、135391、135465、135507、135557、143550、143551、143693、1506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7年末净资产金额:710.33亿元。

(二)2017年末借款余额:1,105.43亿元。

(三)截至2018年11月30日借款余额:1,259.87亿元。

(四)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54.44亿元。

(五)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1.7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53.05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47%;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47.85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74%;

(三)其他借款:53.54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54%。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君天恒讯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440311)。

君天恒讯原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购销;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到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维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

君天恒讯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购销;矿产品购销;通用设备、泵及液体提升机、液体气体过滤、净化机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到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维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

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山证券自2018年12月7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03)。

三、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山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中山证券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中山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